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日報表所述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0港元；及

iii. 股份面值0.01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1.42港元
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行使期	:	於緊隨授出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的日期開始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包括該日)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	已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或回撥機制
財務資助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經考慮授出旨在吸引及挽留高素質人才，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無需設定任何表現目標或回撥機制，因為有關授出可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貢獻。因此，該安排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承授人並非(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8,692,500股。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鐘譜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鐘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何志威先生及余振宇先生。